

重点

新规后济南首查滥用远光灯

两小时查了14起,记1分罚100元,有司机滥用了远光灯却不知咋关



1月16日,济南槐荫交警在济南经七纬十二路,查处滥用远光灯和擅自改装氙气灯的车辆。本报记者 徐延春 摄

本报济南1月17日讯(记者董钊)今年元旦起实施的新交规重申对远光灯违法行为将记1分、罚款100元的处罚。16日晚间,济南交警在新规之后第一次严查夜间使用远光灯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16日晚上,在省城经七纬十二路路口,晚高峰已经过去,车辆依次通过马路。站在这个路口一角,可以看到不少车辆从远处驶来,两束强光直射人的眼睛。从晚上8点开始,济南市槐荫交警大队民警在该路口展开执法

行动,主要内容就是对于滥用远光灯的交通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。

8点20分左右,一辆汽车沿纬十二路自南向北驶来,在这辆车距离民警尚有约200米时,民警即感受到了来自这辆车远光灯的光亮,于是示意车辆停车。驾驶人下车后一脸茫然,在听到交警的提示后,才意识到自己开的是远光灯。

之后,又有一辆车被交警叫停,驾驶人解释说:“我刚从南边过来,那边没有路灯……”交警

说,这种说法显然站不住脚,因为城区道路内有足够的照明条件可以保障车辆安全行驶。

除了疏忽大意和故意开远光灯照明的情况之外,一位女驾驶人的表现则代表了许多新手对远光灯的认识。当交警拦下一辆汽车后,提醒这名女驾驶员,她使用了远光灯,并请她关闭,但是这位驾驶员却不知道如何操作远、近光灯的转换。

在执法检查的两个小时内,槐荫交警大队经七路中队民警先后查处14人违法使用远

光灯。根据新交规的相关规定,这些驾驶人将接受记1分、罚款100元的处罚。

经七路中队中队长郭风雷分析,一些驾驶人为了追求亮度,刻意开启远光灯,这无疑在会车时给对向车辆带来极大不便,并暗藏交通隐患,增加了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。另外,也有一些驾驶员对远近光灯的正确使用感到陌生,这主要是学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。“正确使用灯光是对他人的尊重,滥用远光灯某种意义上说是道德问题。”

○新闻分析

查滥用远光灯,取证是难题

此次济南交警针对夜间滥用远光灯的查处行动,是在新交规实施之后的第一次。然而事实上,对于滥用远光灯的处罚规定,公安部以及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早有规定,也同样是记1分罚款100元的罚则。然而,包括济南在内,国内各个城市此前对于滥用远光灯的处罚,没有形成持续力。

“主要是因为查处远光灯,存在执法难点。”交警部门有关人士

表示,由于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是运动状态,驾驶人可以随时关闭远光灯,等交警上去查纠时存在取证难的问题。同时,此类违法行为依靠监控基本很难实现,主要是靠人工执法,但在具体执法过程中,尤其是在高峰时段,查处此类违法行为,需要交警在疏堵之外花费更多精力。

据了解,在历次省、市两会中,不少代表委员曾对滥用远光灯的

行为提出意见建议,许多人认为,市区道路上滥用远光灯的现象非常普遍,建议“拿出查酒驾的力度整治滥用远光灯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在此,交警部门也提醒驾驶员,远光灯问题更是驾驶员个人道德素质的体现,驾驶员应加强自律,在市区道路不打远光灯方便了他人,也能为自己的行车安全增添一分保证。

本报记者 董钊

○延伸调查

有人用改装过的近光灯,刺眼程度不亚于远光灯

擅改氙气灯将被罚款500元

16日晚上,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一些车辆虽然使用的是近光灯,但是灯光却依然非常刺眼,有强光泛出蓝色。交警介绍,这些都是车主私自改装的氙(xiān)气灯,而这不仅给行车安全带来隐患,并且在车辆年检时很难过关。

交警部门有关人士表示,对于违法安装使用氙气灯的查处,国家有相关标准,但同样存在执法难点。记者查阅了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规,发现其中对如何使用灯光有具体规定,比如变换车道时应打转向灯,在150米距离内会车应该关闭远光灯,但对于灯光亮度却没有

详细规定。

省城一家汽车4S店销售人员告诉记者,目前车主安装氙气灯的现象并不少见,氙气灯的价格少则千元,多则上万元。“有些车主是为了追求亮度,有些车主则是为了美观。”而对于是否能过年检,销售人员也并不是十分确定。

在一家汽车维修店,负责人告诉记者,每个月都会有四五十辆车来这里改装氙气灯,这些车里既有高档汽车,也有一些普通汽车。

对于氙气灯发出的强光,省城市民颇有抱怨。一位出租车司机说:“看到那些改的灯发出强光就

来气,照过来眼前一片苍白,不得不踩刹车。”

济南市槐荫车管所工作人员表示,按照规定,汽车不能私自改装氙气灯。而在参加年审的车辆中,不少车辆灯光不合格是因为私自改装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类似这种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,将被处以500元罚款。

据了解,早在2007年,武汉市交管部门就曾决定,将夜间使用氙气灯视同“不按规定使用灯光”进行处罚。

本报记者 董钊

违规使用危害大 远光灯刺激下 可瞬间“失明”

“你亮,我比你更亮”是许多驾驶人面对远光灯时的心态。交警表示,这种意气用事的行为客观上增大了发生交通危险的几率,是非常不可取的危险行为。

那么开启远光灯到底有何危害?交警部门有关人士给予了详细分析。首先,由于强光刺激,对向车辆驾驶人在感受到强光后,至少有两秒的时间瞬间“失明”,对周围环境,包括对行人和对向来车的感知力和观察力大大下降。这样极易增加驾驶人的心理负担,可能会做出紧急制动或者急打方向等异常动作,这样的话交通事故可能在瞬间就发生了。

而后方车辆使用远光灯,对于同向的前方车辆同样产生很大影响。对于前方车辆驾驶人而言,车内外的三个后视镜可能将强光反射进入驾驶人的视线,从而使其对于速度和距离的观察能力受到影响。

交警建议,在必要时灯光可以交替使用:在一些照明情况不佳的道路上行驶,为了不对向来车造成影响,远光灯可以伴随近光灯交替使用,对向来车时应及时切换。

本报记者 董钊

如何使用有严格规定 无路灯照明时 可用远光灯

交警在执法过程中发现,远光灯的正确使用成了不少驾驶员的知识盲区。而这种漠视远光灯的行为,增大了行车的安全风险。交警表示,正确使用远光灯在实际驾驶过程中尤为重要。那么怎样才能正确使用远光灯呢?交警给予了明确解释。

交警表示,按照交通法规,两车交会时距离150米内,相互要将远光灯改用近光灯。交警部门提醒,慎用远光灯。

一、无路灯照明或照明不良的道路,可以使用远光灯。但在与其他车辆、行人交会时,改换近光灯,以防炫目;

二、路况不熟,需要看路牌等标识牌时,可以使用远光灯,但应当迅速恢复到近光灯;

三、机动车超车时,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,变换使用远、近光灯或者鸣喇叭,以提醒前车注意避让;

四、在行经拐角、弯道、无信号灯十字路口时,可以变换使用远近光灯以作提醒;

五、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、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,应当开启前照灯、示廓灯和后位灯,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,不得使用远光灯。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。进隧道行驶,开启远光灯,遇车辆交会,提前变换为近光灯。

本报记者 董钊

汽车仪表盘上 灯光标志符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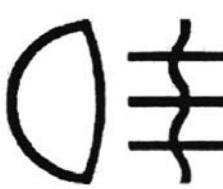
远光灯



近光灯



前雾灯



后雾灯